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10

10.5 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之申請及退出服務政策及程序

1. 政策目的
 - 1.1 讓服務對象清楚了解接受及退出個案的政策、程序及準則
 - 1.2 讓職員清楚明白提供個案服務的政策、程序及準則
2. 服務對象
 - 2.1 凡年齡 6-24 歲，流連於公眾場所(例如球場、遊戲機中心、快餐店等) 並在朋輩、家庭、學校、工作等方面有適應困難及問題，或容易受不良社會環境影響的青少年。
3. 服務的優先次序決定準則
社工需考慮下列各項因素，以決定甄別服務對象的優先次序
 - 3.1 服務對象的情況是否符合外展服務的宗旨與目標、服務性質；
 - 3.2 服務對象的問題是否具有急切性及危機性；
 - 3.3 服務對象是否願意接受社工提供服務；
 - 3.4 社工是否可以與服務對象維持接觸。
4. 收費政策
接受外展輔導服務不需繳付費用，但配合輔導工作而舉辦的活動，例如參觀、宿營、燒烤等則按服務對象的經濟能力及活動成本而另行收費。
5. 申請接受服務
大部份外展服務接受者都是由社工到青少年流連、聚集的場所而認識的。外展社工按服務優先次序準則，以邀請這些有服務需要的青少年接受服務。一般市民亦可透過下列途徑申請：
 - 5.1 直接申請：有需要的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或親身到外展隊辦理申請手續，外展隊儘可能安排社工即時接見處理申請，並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跟進情況(接納、轉介或拒絕申請)；如申請者對申請結果有任何意見，可於三個月內向有關外展隊隊長反映。
 - 5.2 機構轉介：本外展隊服務接受其他機構轉介符合接受外展服務的個案。當收到轉介後，外展隊將安排社工在一個星期內聯絡轉介者及被轉介者，以瞭解被轉介者的情況及評估是否接納轉介。收到轉介後兩星期內向轉介者交待進展。

- 5.3 在得到外展隊隊長的批准及服務對象的同意下，外展社工將開立服務對象的個人檔案，正式向服務對象提供輔導服務。
6. 終止或退出服務
- 6.1 每半年，外展社工將與案主檢討進展及是否終止服務；任何時候案主均可向負責社工或外展隊隊長提出退出服務的要求。
- 6.2 在正式終止一個服務對象的輔導服務前，負責社工須諮詢外展隊隊長的意見。
- 6.3 已退出服務的青少年，如有需要，可重新向本外展隊申請服務。
7. 社工主動終止服務的準則
-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，社工須考慮終止個案服務：
- 7.1 服務對象年齡已不再符合接受服務資格；
- 7.2 服務目標已達；
- 7.3 服務對象的需要已不在外展隊服務性質以內；
- 7.4 服務對象的行為對其他服務對象或職員構成危險；
- 7.5 社工與服務對象失去聯絡達六個月。
8. 終結個案後服務使用者獲取個人資料的權行和程序
- 8.1 服務使用者可向工作人員取其個人的資料及個人個案紀錄(參閱 **Divisional Guidelines on Personal Data (Privacy) Ordinance, 5 January 1998**)
9. 終結個案後服務使用者獲取個人資料的程序
- 9.1 服務使用者可向社會工作督導主任/單位主任申請查閱、修改或取得個人有關資料，但必須以書面申請，單位將於四十日內作出回應(參閱 **Divisional Guidelines on Personal Data (Privacy) Ordinance, 5 January 1998**)

最新檢討日期： 2011年6月30日
發佈日期： 本政策及程序自2005年11月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
檢討： 本政策及程序每三年於單位會議檢討一次